**关于2016届毕业研究生电子信息采集（照相）的通知**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的通知精神，为做好2016年应届毕业生电子信息采集（照相）工作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电子信息采集（照相）对象：

预计2016年毕业的所有在籍硕士生和博士生。已经于去年或更早参加过电子信息采集（照片）但未按时毕业研究生不必重新采集（如学生不确定是否已经采集照片，可登陆网址www.chsi.com.cn查询）。

2、指定电子信息采集单位：

由北京市教委指定的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北京分社（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）。

3、信息采集时间和地点：

（1）集中采集时间和地点：2015年11月26日（周四）——2015年11月27日（周五）（上午9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：00—4：30）。

（2）地点：第九教学楼（九教）中心报告厅。（提示：为避免因个人采集造成学历信息错误而影响毕业证书上网的问题，若无特殊原因，请广大同学尽量采取集中信息采集方式）

4、各学院具体采集时间安排请查看附件（2016届毕业生电子信息采集（摄像）顺序）。

5、收费：20元/人。

6、信息核对：研究生可于信息采集1个月后上网核对个人信息，网址为：www.chsi.com.cn。

7、要求：

（1）集中信息采集时，请按规定的时间段采集信息。

（2）请自觉排队，保持正常的秩序，严格按照现场填写的顺序号照相。

（3）信息采集时，请研究生携带研究生证、一卡通和身份证便于核对。

（4）信息采集的照片将作为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照片，请广大研究生注意个人形象，听从摄影师的指导。

（5）务必正确认真填写本人信息，由于个人原因，造成采集信息不准确带来的后果，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（6）集中信息采集当日有课的同学，请利用课余时间抽时间前去完成信息采集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如未在集中时间采集信息，请尽快自行到“新华社中国图片社北京分社”进行信息采集，并将采集的整版纸质及电子版照片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（逸夫楼东803室），以免影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和毕业证书的制作。

地址：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（宣武门路口西南角四层）中国图片社，乘地铁在宣武门站下即可。

联系电话：63071026

2、教育部教学司〔2011〕6号文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的通知》的最新要求，为确保学历、学位证书注册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从2011年开始，学历、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内容缺少毕业生电子照片的，将无法成功完成即时毕业电子注册、学位信息采集和提供网上学历、学位查询。请各位研究生根据这一重大变化，认真严肃对待毕业电子摄像事宜。

以上事宜，请大家相互转告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5年11月5日